

福建省长汀县民政局文件

汀民〔2025〕1号

长汀县民政局 长汀县财政局 长汀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社会事务综合办（民政岗）、财政所：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21〕114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和《龙岩市残疾人联合会等15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扶残助残工作的实施意见》（龙残联〔2021〕30号）文件，从2025年1月起，将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34元提高到141元，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37元提高到145元，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

二级护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114 元提高到 121 元,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15 元、二级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85 元保持不变。各乡镇要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有序进行。



2025 年 1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汀县民政局

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
